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人員招考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 二、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564499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學校認定不適任該項工作並通知解除僱用者，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依教育部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取得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亦得報考。
- 四、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

肆、報名表件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mdps.tp.edu.tw/nss/p/index>）。

伍、待遇：

- 一、工作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3日，實際工作日及工作時段由學校依運動防護站及校務需求排定。
- 二、工作薪資：每小時400元。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138巷61號）。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本校師生、教練及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本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
- （四）協助本校師生、教練及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

及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五) 提供本校師生、教練及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六) 確認本校師生、教練及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

(七) 其他臨時體育組交辦事項。

柒、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如委託他人報名，應另附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件，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至下午2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學務處。

四、聯絡電話：(02)2939-2821轉123。

捌、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二、資格證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1份，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後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等資料，始得報名。

(三)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四) 具結書。

(五)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及中國大陸具結書。

(六)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三、前述應檢附之報名資料及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時備妥供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甄選日程及方式：

一、考試報到時間：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至2時30分。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應考人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甄選時間：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起開始甄試。

四、甄選地點：本校指定場地。

五、甄選方式：面試。

六、面試內容：以自我介紹、運動防護專業知識、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健康管理、復健與轉診流程、溝通表達能力、工作態度、相關實務經驗及配合校務能力等為原則。

七、甄選成績：面試滿分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三、錄取名額以本簡章公告名額為準。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由本校電話通知。
- 二、應考人如對甄選成績有疑義，得於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僅限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或閱覽、複印甄選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正取人員應依學校通知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影本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到職手續。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到職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應配合學校工作安排及相關研習，並依計畫執行運動防護相關工作。

拾參、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除僱用，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者如經查有相關法令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前述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須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錄取者應配合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相關查核；如有不符進用規定之情事，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4 日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人員招考甄選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公): (手機):					
通訊處	郵遞區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影本）。 ☐ 教育部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 具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書 結 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正式編制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職工等)

☐約聘僱人員

☐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下)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社團指導教師

☒其他(依實際進用或進駐校園原因填寫) 運動防護員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寫 日 期)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